

臺北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部分施工廠商工地主任、專任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專任現場人員違規兼任其他工地職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查明處理，已撤換相關人員並依約扣罰違約金

臺北市政府(下稱市政府)為確保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規範，並落實工程品質管理，訂有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規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,000 萬元以上工程，施工廠商須設置專任品管人員；5,000 萬元以上工程，委託監造單位須設置專任現場人員，兩者於工程施工時均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。另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市政府制式工程採購契約書第 9 條規定，5,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置工地主任，須專任駐在工地督導施工，並負責施工廠商應辦理事項。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研析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102 年 1 月執行中之工程案件資料，發現 36 件工程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、專任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專任現場人員，於工程施工中同時兼任其他工地職務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不利施工品質之監督，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。

案據市政府 102 年 4、6 月間兩度查復結果，已督促撤換不符規定之人員共 30 人次(完工者除外)，並依約扣罰違約金合計 1,526 萬餘元，另通函所屬機關學校確實辦理履約管理，對於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應專任而未專任之情形，應儘速更換及依約處置，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



專任品管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業務
(臺北市政府提供)